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

樓

承辦人:徐茹梅

電話: 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:100481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交安字第11200026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6200H 1120002643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保障汽車交通 事故受害人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,請貴單位於舉辦交通安 全宣導相關活動(或調解業務研習)時,通知該基金提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相關宣導資料供參,或 派員前往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112年1月4日補償 發字第112230000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 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:電2023/01/11文

終身學習科 112/01/11 15:10

第1頁,共1頁